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補充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的公佈

茲提述(i)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二零二二年公佈」)，內容有關一項貸款交易，據此，瑞智投資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PL Technology Limited(「借款人」)提供上限為港幣3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循環貸款」)；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二零二四年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協議」)。

除二零二四年公佈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根據補充協議對循環貸款所作之修訂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補充協議之修訂主要包括(a)延長循環貸款可提取期(「可提取期」)；及(b)調整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人行使轉換及認購權的時間及價格。

於補充協議日期，循環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為數港幣11,000,000元（「未償還本金」）。於補充協議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提取循環貸款，而於上述期間的未償還本金仍為港幣11,000,000元。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提取期延長後，借款人擬進一步提取總額不超過港幣6,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借款人以契據形式作出書面承諾（其內容已獲貸款人知悉及同意），承諾倘於提取循環貸款後未償還本金超過港幣17,000,000元，則不會作出任何提取。因此，本公司在所有重要時間就循環貸款所承受之財務風險總額不超過港幣17,000,000元。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轉換及認購權附屬於循環貸款。對轉換／認購價進行微調現時對貸款人及本公司較為有利，加上根據補充協議規定的延長轉換／認購期，將改善現有安排，而不會為貸款人及／或本公司帶來新的財務責任或風險。在該等情況下，該等修訂完全符合貸款協議原本規定的交易框架。

於評估訂立補充協議及可能訂立二零二四年公佈所載其他文件的理由及裨益時，董事已考慮(a)有關延長可提取期的修訂讓借款人在取得資金方面更有靈活性，可降低違約風險，並可加促進與借款人建立更緊密關係，最終透過更穩定的回報及減低借貸組合風險，令貸款人及本公司受惠；及(b)降低轉換／認購價及延長轉換／認購期對貸款人有利，並在作出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現有轉換及認購權的決定方面，為貸款人提供更多時間及靈活性。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規定的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的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應被視為本公司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確認，上述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四年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二零二四年公佈所載內容仍屬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